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俗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變極。(第二項)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大主管機關於大主管機關於大主管機關於大主管機關於大等。」,爰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分為下列三級:

考量離島地區與臺灣本島地區所在地理 位置及性質迥異,爰分為二類處理,並明 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為三級。

- 一、極度偏遠。
- 二、特殊偏遠。
- 三、偏遠。

第三條 前條離島地區如下:

- 一、金門縣。
- 二、連江縣。
- 三、澎湖縣。
- 四、屏東縣琉球鄉。
- 五、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

本條規定離島地區之行政區範圍,係參照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授權 訂定之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 島海運票價補貼辦法第二條,所定離島地 區之規定。

- 第四條 離島地區學校之分級,依行政區域,規定如下:
 - 一、極度偏遠:
 - (一) 連江縣:東引鄉、莒光鄉。
 - (二)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
 - 二、特殊偏遠:
 - (一) 金門縣: 烈嶼鄉。
- 一、審酌近年全國國中教育會考之成績 表現,離島地區學校C級(待加強) 之比率與現行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 校趨近,爰將離島地區學校全數納為 偏遠地區學校。
- 二、除將離島地區學校全數納為偏遠地區學校外,又考量離島地區內各行政

- (二) 連江縣:北竿鄉。
- (三)澎湖縣:湖西鄉、白沙鄉、西 嶼鄉、七美鄉、馬公市虎井里 及望安鄉花嶼村以外之各村。
- (四)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
- (五) 屏東縣:琉球鄉。

三、偏遠:

- (一)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 寧鄉、金沙鎮。
- (二)連江縣:南竿鄉。
- (三)澎湖縣:馬公市虎井里以外之 各里。

離島地區縣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擬具所轄學校名單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前項所定學校之級別有調整必要時,縣主管機關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 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逕予核定為偏遠 地區學校。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至第 十條所定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 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各款評估 指標,按附表計量模型 (probit model) 計算臺灣本島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 段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偏遠之各級 別學校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各級別學校數範圍內,依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指標分級認定,並擬具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因情況特殊,於前項所定各級別學校總數外,偏遠級別校數有增加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 區域因地理因素,導致離島亦有其他 位處更外海附屬離島之情形,爰第一 項按離島各鄉鎮地理位置及對外交 通情況,將離島偏遠地區學校依行政 區域範圍予以劃分為三級。
- 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權責單位 為中央主管機關,爰第三項定明由中 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之學校分 級逕予核定該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
- 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 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 指因交通、文 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 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 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 全面且客觀納入前開影響因素,爰採 統計學常用之計量模型(probit model),分析現行(一百零六學年度) 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特性,以得出本模 型各項變數(本標準第六條至第十條 所列評估指標)對應之係數,再計算 出一百零七學年度臺灣本島各校成 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預測值(偏遠 地區學校指數),據以計算臺灣本島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偏遠地 區各級別學校數,爰為第一項規定。

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之校數,及第六條 至第十條之指標分級認定後, 逕予核定 為偏遠地區學校。

-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 | 二、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依本條 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學校 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辦理 偏遠地區學校認定程序,爰第二項明 定各該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各級別之校數範 圍內,依本標準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指 標分級認定並擬具偏遠地區學校名 單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復 審酌影響各直轄市、縣(市)之偏遠地 區學校因素多元複雜,尚難藉由計 量模型納入各項可能影響因素,爰明 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級別 學校總數(指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 偏遠三級別學校數之加總)外,有增 加偏遠級別學校數之必要時(如特殊 地理因素),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 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另 考量國家整體教育資源分配之合理 性,爰不得外加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定 之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學校數。
 - 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權責單位 為中央主管機關,爰第三項明定由中 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之各級別 校數,及第六條至第十條所訂指標分 級認定後,逕予核定為偏遠地區學 校。

第六條 交通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 一、學校所在地之海拔高度。
- 二、學校距最近火車站之最短行車距
- 三、學校距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辦 公室所在地之最短行車距離。
- 四、學校距鄉(鎮、市、區)公所之最短 行車距離。
- 一、規定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交通 因素評估指標。
- 二、按學校所在地位置,分為數項指標評 估其交通情形。包括海拔高度、學校 距火車站遠近及學校距政府行政中 心所在地之行車距離。
- 三、另審酌火車站分為特等、一等、二等、 三等、簡易、招呼等不同規模級別, 爰第二款所定指標,據學校最近火車 站所屬等級給予不同權重,以提升計

	量模型之合理性。
	四、復考量學校至政府行政中心之交通,
	與學校獲取公共資源之便利性相關,
	爰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指標分別評 [2]
	估其距離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所在
	地及鄉(鎮、市、區)公所之交通距離,
放,放,以内主、运用压紧闭下。	給予不同權重。
第七條 文化因素之評估指標為學校位	一、規定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文化
於山地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因素評估指標。
	二、審酌原住民文化之獨特性,並考量山
	地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地域
	區位之特殊性, 爰將學校位於行政院
	核定之三十個山地鄉或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納為評估指標。
第八條 生活機能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規定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生活
一、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人口密	機能因素評估指標。
度。	二、審酌人口密度與都市化程度高度相
二、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郵政及	關,爰第一款將其納為生活機能之評
便利商店資源。	估指標。
	三、考量郵政便利性、便利商店數量與生
	活機能息息相關,爰第二款將其納為
	生活機能之評估指標。又所稱便利商
	店,指四大便利商店,包括統一(7-
	ELEVEN)、全家、萊爾富、來來(OK)。
第九條 數位環境因素之評估指標為學	一、規定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數位
校所在鄉(鎮、市、區)之行動通信基地	環境因素評估指標。
臺數目。	二、行動通訊為日常生活中之基礎數位
	需求,爰將學校所在行政區內之行動
	通信基地臺分布情形,納為數位環境
	資源充沛與否之考量。
第十條 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評估指標	一、規定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之社會
為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	經濟條件因素評估指標。
比率。	二、考量低收入戶學生占全校學生數之
	比率,能反映學校或在地經濟社會經
	濟情形,爰將其納為評估指標。
第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分校或分班,	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應單獨
應與本校分別認定、分級,並適用本標	認定、分級,僅有分校或分班符合本標準
準之規定。	之規定者,僅該分校或分班適用本條例之

	四点 小班为上上 八上八去儿四四位一
	規定,以避免本校、分校位處地理環境不
	一,而有認定失真之情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規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偏遠地區學校計量模型 (Probit Model):

Pr (
$$Remote_{it}=1 \mid X_{it}$$
) = $\Phi (X_{it} \beta)$

Pr:指機率 (probability) 符號,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函數模型。

i:指學校。

t:指學年度。

Remoteit=1:指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

Xii: 指影響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變數,即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列各項評估指標。

B:指各變數對應之係數。

Φ:指標準常態分配之累積機率密度函數,導出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 之機率預測值(偏遠地區學校指數)。